

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原則： 以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為中心

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摘要

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所採行的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併行制度，不僅在投票制度的設計上以及國會席位的計算分配上，均有異於其他國家，其運作的情形與實際的影響，經常是選舉制度研究上的重要課題。從憲法的觀點以言，此項制度是否合乎選舉平等原則的意旨，特別是此項選舉制度所特有的「超額席位」，對國會內部的政黨結構有何影響，經常引起爭議與討論，值得研究。是以，本文從選舉平等的觀點，對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進行探索，嘗試釐清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之間的關係。文中首先介述德國政黨比例代表制的相關規定與基本特徵。其次，以德國歷來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為主軸，論述政黨比例選舉制度的設計與憲法所保障選舉平等原則之間的關係。再者，針對德國 1994 年第十三屆聯邦眾議院選舉所引發的憲法爭議，進行分析。最後，總結德國實施政黨比例選舉制度的經驗，以作為我國選舉制度改革的借鏡。

關鍵詞：個人化比例代表制、選舉平等原則、超額席位、基本席位、選區劃分。